2026 蹦床世锦赛赛事运营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92-NJZZ-G2026-0006

项目名称： 第 39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锦标赛、第 3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青年锦标赛和第 32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年龄组比赛

采购单位： 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

供 应 商： 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92-NJZZ-G2026-000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48号江北新区管委会

住所地：南京市广州路191号五环大厦15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内容

（一）赛事目标：按照要求做好包括第39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锦标赛、第3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青年锦标赛和第32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年龄组比赛相关赛事的运营工作。

（二）赛事构成：

1. 第39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锦标赛；

2. 第3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青年锦标赛；

3. 第32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年龄组比赛；

（三）运营范围：赛事全流程策划、组织、执行及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竞赛管理、场地布置、人员接待、宣传推广、后勤支持等。

（四）运营团队要求：

1. 办赛团队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需明确分工（如竞赛主管、外事协调、后勤保障等）；

2.团队中至少配备1名专职外事工作人员，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外语专业（英语或赛事举办国官方语言优先）；具备1年以上国际赛事外事工作经验，熟悉外宾接待、签证协助、语言翻译等事务；提供人员简历。

（五）器材要求：

1.器材要求：蹦床世界锦标赛所需比赛器材，包括蹦床、双蹦床、单跳板、20厘米蹦床地面垫、30厘米落地区垫、高度及位移器等需持有国际体操联合会（FIG）认证证书，认证有效期需覆盖至2026年12月1日；（需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有效期说明）

2.器材需在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至少1次用于洲际及以上级别国际赛事（如亚洲锦标赛、世界锦标赛等）；（提供赛事主办方出具的器材使用证明或现场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

（六）赛事管理：本次赛事活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后一个月止，由采购人指导和监督供应商做好赛事全周期的规划、运行和组织管理工作，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总体策划

运营商应当在中标之日起30天内提交赛事活动的总体策划方案、筹备工作总体进度安排，提交采购人审核后实施；比赛结束7个工作日内提交赛事总结报告，15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交赛事评估所需的各项资料，相关评估工作由采购人确定的评估单位开展，评估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2.财务管理

运营商应当建立赛事财务管理机制，任命1名财务负责人，与采购人密切配合做好赛事活动财务、采购、审计管理。运营商应当在中标之日起30日内提交赛事全口径财务预算方案，并与赛事活动总体策划方案做好衔接，经采购人审定后实施。比赛结束后30日内提交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运营商应配合采购人安排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开展赛事审计和上级部门审计检查，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风险和保险

运营商应当建立全周期的赛事活动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和应急管控，科学制定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预案，确定相应的熔断管理机制和工作程序。运营

商应在赛事活动开始前2个月内，提交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和熔断机制和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赛事安全评估报告。

运营商应当根据风险识别和管理的要求，为赛事活动时全客户群购买人身和财产损失保险，其中全客户群包括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受邀嘉宾、志愿者等，购买保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人；运营商还应当为赛事活动采购“大型活动责任险”“场地险”等同类险种。

运营商应当在赛事活动开始前1个月内将保险方案报采购人书面审查同意后采购，并在赛事活动开始前的2周内采购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保险生效时间最少应当包括赛事活动开始前的两天和赛事活动结束日之后的一天。保险有效地域为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财产损失的理赔金额由运营商和采购人酌情商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4.法律事务

运营商应当主动配合采购人共同做好赛事活动组织的法律事务工作，积极预防法律风险，承担因违约或侵权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权益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运营商必须确定法律服务机构承担法律顾问职责，负责对所有法律文书的审核、工作流程的定制和司法案件的应对处置。采购人有权对重要的法律文件和法律流程进行主动审核和重复审核，运营商必须依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以备审查，运营商对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外部协调

运营商负责与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单位的沟通与协调，承担主要责任。采购人根据运营商的请求和需求清单提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召开协调会，并帮助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产生的赛事运营成本由运营商在赛事预算中列支。在外部协调中产生的各类问题，最终决策权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运营商必须根据最终决定执行，并承担相关经费。

运营商配备具有工作经验和经过培训的人员建立与国际体操联合会和中国体操协会的联系，保持所有沟通渠道的畅通和信息真实、高效、顺畅的传达，指定官方联系邮箱并将所有对外往来邮件抄送采购人指定的对口联系邮箱，确保各项工作的平稳运行。

6.海关和物流服务

运营商负责为国际体操联合会团队、运动员、运动员团队提供赛事设备、器材等赛事相关所需物品的清关和国内物流服务。

7.知识产权管理

“第 39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锦标赛、第 3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青年锦标赛和第 32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年龄组比赛”的所有权和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产生的）均归国际体操联合会所有，运营商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共同做好赛事活动的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商在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期间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视频、图案、标识、实物、互联网知识产权等各类材料，都应当按照采购人的知识转移清单在赛事活动结束之后 30 日内全部移交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商业目的。由运营商举办的各类“第 39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锦标赛、第 3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青年锦标赛和第 32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年龄组比赛”系列活动，也作为本赛事活动的组成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知识产权等均归属于采购人。运营商承诺且确保不得自行或授权他人注册任何与“第 39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锦标赛、第 3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青年锦标赛和第 32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年龄组比赛”相关的商标或申请拥有相关知识产权，赛事运营全要素内容环节不得侵犯采购人或其他第三人所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

（七）市场开发：“第 39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锦标赛、第 3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青年锦标赛和第 32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年龄组比赛”的冠名商品牌受法律保护。运营期间内运营商享有“第 39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锦标赛、第 3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青年锦标赛和第 32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年龄组比赛”品牌因运营所必须的使用权，同时有责任维护和保护“第 39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锦标赛、第 3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青年锦标赛和第 32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年龄组比赛”品牌权利不受侵犯。在国际体操联合会规定的范围内，运营商享有“第 39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锦标赛、第 3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青年锦标赛和第 32 届国际体

操联合会蹦床世界年龄组比赛”的市场开发权，可以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商业赞助类别范围征集赞助商。具体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中所列市场开发权指的是：对第 39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锦标赛、第 3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青年锦标赛和第 32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年龄组比赛的资源进行的商业开发活动的权利。赛事运营商可利用第 39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锦标赛、第 3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青年锦标赛和第 32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年龄组比赛相关商业资源进行市场交易活动。

市场开发权主要包括：

1.1 赛事品牌的开发、管理与保护权。

1.2 赞助商征集与服务权。

1.3 特许商品开发和经营权。

1.4 赛事景观与标识的制作和使用权；

1.5 票务销售

运营商在确保赛事成功举办的前提下，依法开展积极有效的市场开发商业活动，同时承担市场开发责任和费用。

2.赞助商征集和服务：运营商应当于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交赛事招商方案，方案中必须建立完善的赞助商级别和权益回馈体系，经采购人确定后组织实施。

运营商在与赞助商签订正式协议之前向采购人通报赞助商征集情况，签订的赞助协议应当事先提交采购人书面审核同意，否则不可签订协议，如运营商签订，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运营商承担。参与赛事商业活动的所有单位应当诚信、守法，遵循公序良俗原则、符合赛事目的，参与赛事商业活动的所有单位对其商业活动行为负责，运营商承担补充连带责任。所征集的赞助现金和实物（VIK）均应优先用于赛事筹备和组织工作。赞助现金的盈余部分归运营商所有，赞助实物（VIK）的剩余部分，由采购人和运营商协商后处置，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国际体操联合会是赛事所有场地广告权和广告位的唯一所有者。但是，在向国际体操联合会主动提出具体书面请求后，可以免费向当地组委会的赞助商分配广告位。所有添加的品牌、标志或徽标必须获得国际体操联合会的批准。严禁伏

击式营销。任何当地组委会赞助商的明显性不得超过国际体操联合会赞助商的明显性。比赛场地的整体外观必须符合一般电视广告规则和国际体操联合会提供的品牌指南。供应商还需根据国际体操联合会的要求做好赞助商的各项服务工作。

3. 特许经营：运营商可以根据授权开发本次赛事活动特许商品并做好特许经营。任何带赛事标志/名称的商品/设计必须在生产前及时与国际体操联合会沟通以获得批准，未经此书面批准，不得出售。不能创建带国际体操联合会徽标/名称的商品/设计，因为这仍然是国际体操联合会的独有财产。若运营商进行特许经营，所有开发的特许经营商品，应当由运营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清单原则上提供不少于 20 套/样的实物存档，并保障一定比例数量的产品（总数量不超过 200 个）供采购人免费使用。

4. 形象景观和标识

运营商应当按照“第 39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锦标赛、第 3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青年锦标赛和第 32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年龄组比赛”的景观设计标准做好赛事景观标识设计和展示，以保证“第 39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锦标赛、第 3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青年锦标赛和第 32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年龄组比赛”的品牌形象。

运营商应当在赛事活动开始之前 2 个月内提交所有景观标识方案，明确景观标识的制作种类、材料材质、安装部位、中英文翻译（如需要）和工作进度计划，经采购人书面审核同意后制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 票务销售。

合同签署一个月内制定票务销售计划，并在赛事结束后配合采购人按规定向国际体操联合会提交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承担第 39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锦标赛、第 3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青年锦标赛和第 32 届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世界年龄组比赛的策划执行、赛事评估、总结报告、竞赛组织、景观设计、场地布置、后勤接待保障以及比赛区域内外所需隔离板及警戒物料等安全设施、各类证件和资料印制、税金、裁判员劳务和食宿、工作人员用餐和交通、编内运动队食宿和交通，及其

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开支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一）前期筹备及综合协调

1.制定赛事有关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方案（含赛事概述、组织机构及职责、后勤保障、赛事日程安排、活动前期筹备等）、赛事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赛事接待工作方案、赛事后勤保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等赛事所需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赛事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赛区各有关部门，承担比赛相关的竞赛运行、场馆服务；做好安全保卫、医疗救护等各项赛事活动筹备及保障。

3.负责赛前官员、技术代表等前期考察、赛前会议以及接待工作。密切对接中国体操协会，负责赛前国际体操联合会、技术代表、组委会等前期考察、赛前会议以及赛会的相关会议及赛会相关欢迎宴、接待工作。

4.安排一至两名熟练掌握英语专业人员，负责与国际体操联合会办公邮件收发和信息联络工作。

5.负责收集赛事工作人员（含相关领导嘉宾）、志愿者、裁判员等人员服装数量和尺码；协助办理参赛人员来华邀请函、收集签证信息、制作工作人员证件。

6.办公保障：筹备阶段办公、会议的硬件和软件支持（会议用房、办公设备租赁，办公用品，会议材料、文稿设计、翻译、用车、工作误餐、饮水等）。

（二）竞赛组织

1.组织实施比赛：组建专业竞赛组织服务团队全程服务本项目。

2.负责制定竞赛组织、训练组织、交通保障等与竞赛相关的方案。

3.负责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主办方要求做好场地器材和设施的准备工作，在训练营开营前一周，完成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的现场布置和管理工作。训练场地同时也要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中国体操协会、主办方的训练标准。

4.协助组委会制定设施设备维护方案，与组委会沟通确认所有设施设备（应急电源、场地灯光、电脑、打印机、网络、器材等）专业维护人员，建立联系通讯录。

5.根据国际体操联合会、中国体操协会、主办方及赛事实际需要，购买清单租赁或购买必需的专业器材及耗材等。负责竞赛器材的购置（租赁）、接收、运

送、保管。配合计时计分人员、裁判员做好成绩公示、辅助配合等工作。负责协助裁判进行运动队训练时间编排、通知等工作，提供各类竞赛文件。

6.负责按国际体操联合会规定支付场内裁判人员、相关技术官员、兴奋剂检测官员费用/津贴；负责赛事筹备及赛时工作人员的人员费用，并履行上述人员相关收入的税费代扣代缴义务；负责场外裁判、兴奋剂检测官员的差旅费用。

7.配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落实反兴奋剂检测工作。负责配备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测所需设施，安排专人协助兴奋剂检测工作。赛事兴奋剂检查站应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在运动员便于从赛场到达的位置，应保证有工作室和卫生间，同时在检查站内配备1台带锁冰箱、若干桌椅以及充足饮料，配备足够数量外语专业志愿者)，配备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所需设施及车辆，负担该项赛事兴奋剂检查、检测相关费用。

8.负责向运营和保险资质良好的保险公司按主办方要求投保充分的与赛事组织相关的公众责任险等。

9.负责为所有参赛队伍和比赛官员提供洗衣服务(包括制服、特殊规格尺寸的赛训服、每次比赛和训练后的毛巾和内衣等)，为热身后及使用间隙的更衣室、走廊、球员板凳和惩罚板凳提供清洁服务等。

10.负责为本次赛事配备充足的赛事志愿者，并负责志愿者的培训管理工作，做好竞赛辅助、颁奖、礼宾礼仪、观众服务等工作。

11.统筹协调比赛期间会议房间（包括但不限于组委会会议、技术会议、裁判、志愿者培训等）。

（三）食宿接待

酒店规格：四星级或以上或同等条件。

酒店位置：距离比赛场地（请补充比赛场地）8公里以内，驾车车程不超过25分钟。

1.为运动队、国际体操联合会官员、技术官员、裁判团队及兴奋剂检测人员提供赛期食宿。

2.为志愿者提供不低于100元/人/天标准的餐食。

3.为组委会核心保障工作人员、随队工作人员提供报到日至离会期间的食宿。

4.应至少安排两间接待酒店，分别接待参赛运动队和技术裁判团队。为每支参赛队伍提供11间双人间和6间单人间，并尽最大努力满足队伍代表团的额外房间要求，额外费用由各队伍国家协会承担（由各参赛运动队自理，收费定价需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5.制定酒店工作人员服务标准，至少一人（如有多家接待酒店，每家至少一人）全程跟踪服务，并提前召集各接待酒店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6.各接待酒店设服务台，提供本地资讯、赛会信息咨询服务。协助办理入住和退房手续，派发相关赛会资料。

7.负责入住期间各接待酒店用餐区的指引和现场协调服务。相关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不能随意更换，应安排人员加强用餐时段巡视工作。

8.运动员接待酒店设立餐饮专班（厨师、服务员、冰柜、操作台、烹饪区等），并高度配合赛事主办方兴奋剂安全管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中心要求做好硬件设施配备、肉食品采购、食品留样等工作，配合卫生及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相关检验工作。

9.负责按参赛队伍、国际体操联合会裁判教练的需求，保障足够的会议室。在队伍下榻酒店，为其配备专用会议室，会议室应备有挂纸板、电视（最小全高清60英寸），包括HDMI接入和布线、音频系统、宽带互联网接入。

10.茶歇及比赛用水保障：在比赛和训练期间，为场馆贵宾厅、嘉宾休息室、技术官员休息室、运动队更衣室等提供茶歇服务（饮料、茶水、点心、水果等）。负责保障比赛用水，饮用水的品牌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2.食宿接待标准按照主办方要求执行，超出部分由各队伍国家协会承担（由各参赛运动队自理，收费定价需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交通保障

1.为场外裁判、兴奋剂检测官员提供赛期往返交通费。

2.提供训练、比赛期间酒店与赛场之间的往返交通，并保证车辆调度顺畅。

3.负责为技术官员、组委会工作人员、志愿者提供训练、比赛期间酒店与赛场之间的往返交通，并保证车辆调度顺畅。

4.每场比赛结束后应安排备用班车，以便参加新闻发布会或兴奋剂检测等原因未能乘坐班车的人员搭乘。

5. 做好车辆应急方案，保持与摆渡车辆公司负责人联系，确保特殊情况出现时，能够保证及时、迅速地调配足够的车辆。

6. 根据实际，提供不少于以下车辆：大巴车（45 座及以上）6 辆，中巴车（18 座及以上）6 辆，装备运输车 6 辆，商务车（7 座及以上）15 辆，车龄应为 3 年以内；司机应有 5 年以上驾龄。

7. 车辆服务供应商应具备营运资质且信誉良好，车况良好，确保赛时车辆调度运行顺畅，司乘人员着装整洁，提前熟悉路线。

8. 为国际体操联合会代表及高级官员等进出机场贵宾厅提供必要保障。

（五）场地保障和景观设置

1. 根据赛事需求租赁场地，为参赛队伍训练和比赛提供保障。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有关规定等做好赛事场地器材和设施的准备工作，保证比赛场地、设施、器材均符合赛事需要。

2. 按照主办方要求制定场地整体包装方案，相关方案需经主办方审核，并按照主办方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及展示相关标识。

3. 负责场地保障，按国际体操联合会要求，提供训练馆和比赛馆。在比赛馆(训练馆)内按国际体操联合会相关要求提供运动员更衣室、裁判员会议室、休息室、竞赛办公室等功能用房。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办赛协议的要求，在场馆内搭建观众看台。

4. 负责按照主办方要求，在比赛场地内、外协助落实赞助商广告露出及展位等相关权益，按主办方要求为主办方或赛事赞助商/合作方提供嘉宾证、工作证、停车证、观赛证等相关证件。

5. 提前一周完成场地包装，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板、展演舞台、各类引导牌、功能房内外标识、馆内外主标识安装等。

6. 包括但不限于赛场内外部环境、交通工具、广告媒体、证件、功能区流线图、引导牌、指示牌、参赛指南及颁奖仪式的场景等的设计和制作。

7. 媒体间、媒体看台、解说员位置、新闻发布厅、混采区及影印中心的搭建，提供通用设备例如电视机、复印机、打印机等，配合做好信号制播、体育展示、全媒体宣传辅助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8. 按主办方要求为工作人员、裁判团队、志愿者提供服装。

（六）安全保障

1. 开展赛前风险评估。

2. 负责制定赛事安全防控方案，提交主办方审核。按照主办方审核通过后的赛事安全防控方案执行，成立安全防控工作小组，落实比赛期间安全防控各项工作。

3. 建立必要的预警快反机制和“熔断”机制，提前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对赛事活动现场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提前演练各种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

4. 配备赛期场地安保团队，配备场馆安检机、安检门、安保器材和防爆设备物资。各出入口应配置一台安检机和闸机。配置足额防爆设备、铁马等安保物资。负责安检区域围蔽设备租赁及安装。

（七）医疗保障

1. 制定赛事医疗保障方案。

2. 负责现场医疗保障配置，配合组委会指定专人负责医疗保障，保证 24 小时联络通畅；赛前训练和赛事应每天配备应急救护车 1 辆。

3. 协助做好赛事期间医疗工作，聘请赛场酒店医务人员、备齐内服和外用药物，并严格按照反兴奋剂官网查询结果执行。

4. 配合组委会联系定点医院开设急诊绿色通道。

（八）运动员保障

1. 为运动员提供专业体能康复保障服务。

2. 在训练场地设立体能康复中心，提供体能康复人员全程值守，为运动员提供赛事期间训练保障。

（九）媒体与宣传

1. 制定整体赛事宣传方案，负责赛事宣传工作。

2. 负责邀请媒体，协助比赛新闻发布、媒体对接；配合主办方组织召开赛事新闻发布会。

3. 配合做好开、闭幕式相关工作。

4. 负责颁奖仪式的场地搭建和颁奖礼仪，订制赛事奖杯、奖牌、证书、鲜花、纪念品等。

5. 为赛事制作赛前宣传片及赛后记录片。

6. 为赛事提供摄影服务，记录赛时运动员、观众及各类工作人员影像素材（视频、照片）。

7. 以赛营城、结合城市、场馆宣传赛事，同步宣传节点助力票务销售，线上推广赛事时植入赞助商品牌，提升品牌曝光度与关联度。

8. 为采购人、赛事赞助商提供可编辑、宣传的音视频素材、成果。

9. 发布不少于 5 篇核心央媒文章。

10. 围绕赛事主题歌征集与宣传展开专项推广。

10. 对宣传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供数据报告，以便赞助商了解投资回报情况。

11. 做好赛事全流程的舆情监控，提前做好负面舆情处理、紧急处置、控评等方案，并严密实施，确保赛事舆情正向且稳定。

12. 负责所有新闻媒体赛事报道资料的收集。

（十）商业开发及票务

本次中标人为赛事运营单位，由运营单位具体负责该项赛事的运营、市场开发及票务工作，获得市场开发的权益（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自行承担市场开发和票务开发的责任及费用。合同签署一个月内制定票务销售计划，并在赛事结束后配合采购人按规定向国际体操联合会提交报告。

1. 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开发方案，方案应包括各市场开发项目、各等商体系以及赞助商权益回报等具体工作。方案内容清晰，赞助层级设置及赞助回报形式合理。

2. 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赛事进行市场开发和落实赞助商权益服务。

3. 按主办方要求做好票务统筹工作。

4. 负责赛事票务代理费用，并缴纳相关税费。

5. 按照主办方要求开发票务系统或与专业的票务开发公司合作，保证购票系统稳定运行。

（十一）其他工作要求

1.组建不少于10人的项目团队，进驻赛地开展赛事各项工作，按照合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赛事圆满成功。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体育相关赛事工作经验。

2.完赛后15天内做好赛事各项收尾工作并按时报送工作总结，配合主办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3.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需经主办方审定或认可。如主办方提出合理整改要求，中标人需落实整改措施，直至符合主办方审定要求。

4.提供执行工作的影像资料。（需含水印）

（十二）官方名称确认

1.所有赛事名称由国际体操联合会（FIG）统一命名，不因主办城市或国家而更改。

2.名称确认由国际体操联合会（FIG）总部在赛事周期内通过官方日历与技术手册发布，主办国仅负责本地化宣传，无权修改官方称谓。

（十三）赛事旗帜设计与制作

1.旗帜由国际体操联合会（FIG）统一设计、制作并提供，所有赛事均使用同一面FIG官方会旗，非主办国国旗。

2.国际体操联合会（FIG）会旗为蓝底白字，中央为国际体操联合会（FIG）徽标（五环与体操人形组合），象征国际体操联合会的权威性与统一性。

3.主办国无权自行设计或提交旗帜方案，旗帜在开幕式、颁奖仪式等官方场合统一悬挂与升旗。

4.旗帜制作由国际体操联合会（FIG）指定供应商完成，确保材质、尺寸、色彩符合国际标准（如2:3比例、Pantone色号规范），并提前寄送至主办城市。

（十四）赛事会歌（国歌）确认与播放

1.国际体操联合会（FIG）不设统一赛事主题曲或会歌。

2.在颁奖仪式中，播放获奖运动员所属国家的国歌，由国际体操联合会（FIG）与主办国共同协调播放流程。

3.确认流程：

（1）赛事组委会在赛前收集所有参赛国家/地区奥委会的国歌音频文件（标准MP3格式，无伴奏版）；

（2）国际体操联合会（FIG）技术官员审核音频准确性与版权合规性；

（3）颁奖前由音响团队按获奖名单顺序播放对应国歌。

例如：中国选手夺冠时播放《义勇军进行曲》，菲律宾选手夺冠时播放《Lupang Hinirang》。

4. 国际体操联合会（FIG）不参与创作或定制会歌，仅确保播放流程规范、音质清晰、时机准确。

（十五）其他

1. 确保参加本次大赛的各现任国际体操联合会成员协会所派出的参赛选手、官员、代表和其他代表获得必要的签证邀请函，并协助处理他们在办理入境签证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以确保他们能够按时参加赛事。

2. 各成员协会所在国家/地区的国旗、其自行选择或国际体操联合会选择的其他旗帜应在国际体操联合会指示的地点和时间展示，任何国家/地区名称、旗帜、歌均需得到当地外事部门的确认和国际体操联合会的批准，以避免错误使用。

3. 采购专业的翻译公司在赛事筹备和举办期间提供相应的笔译和口译服务，确保各类材料和会议活动所涉翻译的准确性、高效性和一致性；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赛事相关术语表，赛事期间需要呈现、印刷、露出的各类物品、标识、出版物等均需采购人审核确认。

4. 在禄口机场、南京站和南京南站为所有参赛人员提供官方抵离服务，主动收集抵离信息、提供相应车辆和接送机站人员。

5. 开/闭幕式：运营商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和采购人的要求，赛事前后组织开/闭幕式，其中闭幕式可以为颁奖仪式；运营商应当在赛前 1 个月提交开/闭幕式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6. 嘉宾接待：配合做好赛事官方活动（欢迎晚宴、开幕式、颁奖仪式等）的领导嘉宾接待工作。根据国际体操联合会要求，提供带餐饮服务区的封闭式 VIP 区，并按要求配备桌椅、电视监视器、空调等设备。VIP 区需毗邻主赛场，确保无遮挡视野，可观看靶位、参赛运动员、视频墙及颁奖台。

7. 官方活动：运营商需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和采购人的要求举办欢迎晚宴，做好欢迎晚宴场地搭建、氛围布置等准备与执行工作，餐标参照外事活动相关政策，客户群包括国际体操联合会官员、中国体操协会领导、省市领导嘉宾等。

8.可持续发展：运营商应当秉持举办绿色环保赛事的办赛理念，在中标之日起30天内制定全周期内赛事可持续发展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陆佰玖拾陆万肆仟贰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次赛事活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后一个月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JSZC-320192-NJZZ-G2026-0006号标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及甲方需求为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主赛事于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完成，剩余工作内容于双方约定期限内完成。甲方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甲方认可的设计制作方案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当在主赛事过程中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跟踪审计，并于主赛事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以供审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 付款方式：由甲方在活动开始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在活动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审计报告出具后，经甲方审核通过合同履约情况达到合同目的，向乙方支付 20%的尾款。

4. 如甲方最终促成本次赛事冠名商赞助，则按照该笔赞助费的同等金额减少甲方应支付的赛事基本保障经费。

5. 根据《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创建体育特色品牌赛事的指导意见》，结合本次赛事实际，赛事结束后由乙方配合甲方整合材料积极申报，甲方负责相关政府申报程序，补助资金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用于赛事运营补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0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1%的违约金。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4 月 14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188918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250682316110001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蹦床世锦赛赛事运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192-NJZZ-G2026-0006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分项报价（元）	数量	备注
1	前期筹备及综合协调	整体方案策划制定及前期对接工作	150000	1	
2	竞赛组织	竞赛器材	300000	1	
		办公设备及耗材	100000	1	
		裁判及技术官员费用	150000	1	
		兴奋剂检测及保障费用	80000	1	
		赛事保险费用	60000	1	
		赛事队伍及比赛官员洗衣及保洁保障服务	100000	1	
		赛事志愿者及保障费用	300000	1	
		赛事所需会议房间保障	50000	1	
3	食宿接待	酒店住宿保障	600000	1	
		餐饮保障	500000	1	
		茶歇保障	80000	1	
4	交通保障	裁判、组委会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的大巴保障	250000	1	
		技术官员商务车保障	100000	1	
		赛事保障装备车保障	50000	1	
		官员及贵宾落地贵宾通道保障	30000	1	
5	场地保障及景观设置	场地器材及保障	150000	1	
		场地整体氛围包装	800000	1	
		功能房布置包装	100000	1	
		赛事相关证件	150000	1	
		工作人员、裁判团队、志愿者等服装	250000	1	
6	安全保障	赛事风险评估	20000	1	
		赛事安保人员	500000	1	
		赛事安保设备及器材	250000	1	
7	医疗保障	医疗人员	80000	1	
		救护车	50000	1	
		医疗相关物资	20000	1	
8	运动员保障	设立康复中心，为运动员提供专业体能康复保障服务	50000	1	
9	媒体与宣传	赛事新闻发布会	50000	1	
		开闭幕式颁奖仪式场地搭建和相关物	250000	1	

		料			
		赛事宣传片及纪录片制作	100000	1	
		赛事摄影摄像服务	100000	1	
		城市氛围营造宣传	250000	1	
		国家级、省市级媒体宣传	100000	1	
10	其他保障工作	保障人员费用	200000	1	
		赛事官方活动保障	200000	1	
小计（不含税）：		6,570,000 元			
税费 6%		394,200 元			
总价小计：		6,964,200 元			